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101年4月10日晚間1名越籍勞工被仲介公司股東糾眾圍毆成傷，送醫並報警要求緊急安置，詎權責機關非但未對其緊急安置深入調查，3日後，該勞工又被仲介公司糾眾圍毆重傷，目前生命垂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警察局處理本案嚴重失當，核有違失，臺中市政府督導不周，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案情摘述：

(一)本案越南籍勞工謝○○(00 000 00000 護照號碼B0000000，下稱謝君)先生係於民國(下同)100年12月底來台，經勞委會核准自101年2月1日起受僱於○○實業有限公司，謝君於101年4月9日23時31分向勞委會職業訓練局1955專線以一般申訴案件(流水編號：201204090861)申訴雇主指派從事許可以外工作、未依規定提供薪資明細表及未全額給付薪資及遭仲介公司扣留健保費、所得稅、護照、居留證等事，同年4月10日晚間謝君另再向1955專線申訴(緊急申訴案，流水編號：201204110004)下班後在仲介提供之宿舍外遭仲介糾眾毆打致傷，請求安置。但因相關主管機關處置失當，同年4月13日，在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對雇主實施勞動檢查後，謝君竟於當日再遭仲介公司人員唆使暴徒圍毆，致重度昏迷，生命垂危。此誠屬政府在人權政策施政上之重大違失案件。

(二)謝君於 101 年 4 月 13 日經人送至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急診室急診；據該院神經外科主任張○○醫師所述，經該院檢查發現，病患因頭部外傷導致腦部神經功能嚴重受損，併有呼吸衰竭現象，經安排於加護病房住院，予以藥物治療，並施予氣管切開手術；病患情況逐漸穩定，於 101 年 5 月 15 日轉至復健科病房，接受後續復健物理治療，目前病患生命跡象穩定，但仍存有嚴重神經功能障礙、神智不清、四肢僵硬、臥床，無法自理生活；該院建議轉至護理之家，並接受長期復健治療。依據該院估算，入住護理之家 5 年之經費預計為新臺幣(下同)2,292,740 元，且護理之家費用非健保給付範疇。

二、臺中市政府置市長，綜理市政，並指揮監督該府所屬機關及員工；該府設勞工局、警察局；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3 條及第 6 條分別定有明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該局設外事科，掌理涉外案件處理事項。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該局設外勞事務科，掌理外籍勞工勞資爭議之協調、外勞安置庇護、外籍勞工及外國人工作之管理與檢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外國人部分）等事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 2 條及第 3 條，亦有明文規定。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社口派出所對本案之處置失當情形：

查據勞委會復稱，101 年 4 月 10 日謝君致電 1955 專線申訴，遭仲介糾眾圍毆傷害及不當對待等情事，1955 專線曾 3 度(4 月 10 日 22 時 16 分至 4 月 10 日

23 時 9 分)致電警方，請警方協助救援、就醫，並於就醫後，暫時安置於警局。1955 專線督導於通話過程，多次轉達警方，本案涉及仲介人身傷害事項，切勿透過仲介給予協助或逕由仲介帶走謝君，爰請警方協助外勞就醫，並於就醫後先行安置於警局。1955 專線將另行派案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請該局於上班時間辦理後續人身傷害、安排安置及扣留證件等事宜。

該警局嗣於謝君 4 月 13 日遭嚴重傷害案件後之調查過程中，掌握其遭勞力剝削之跡證，並於 4 月 26 日約談相關涉案人，並針對本案仲介公司涉有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情事進行調查，確認仲介公司涉有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且安置相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共計 7 名；另亦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並配合臺中市調查處等單位，共同持續擴大偵辦。惟查，謝君早於 3 月 24 日即赴神岡派出所接受偵訊，另仲介糾眾毆打被害人非比尋常，非屬一般民事糾紛，且警方負有犯罪偵查權責，本案警方若本於權責於 4 月 10 日接獲報案後即積極依相關規定深入查察、鑑別，即時掌握人口販運事件之跡證予以妥處，將可有效嚇阻後續暴力行為，當不致發生 4 月 13 日嚴重傷害情事，警方之處置容有欠積極，核有怠失。

另函據警政署查復稱，101 年 4 月 10—11 日，本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社口派出所承辦人員通知 119，將謝君送至醫院救護診治返所後，僅填寫工作記錄簿「處理案號 B0111010401993 謝君細故發生口角爭吵糾紛」，未詳實填寫處理情形及內容，此節與規定不符。該署已責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利用各項集會或勤前教育機會加強施教，要求同仁務必落實各項執勤作業程序，以強化機關內部程序控管並提升工作品質。

四、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對本案之處置失當情形：

(一)有關勞政單位提供外國人安置庇護部分：

- 1、查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函復稱，有關勞工單位提供外國人安置庇護，依勞委會之規定係於有雇主未善盡照顧責任或與雇主有勞資爭議時施行，惟其非為法律強制作為且仍需徵詢外籍勞工個人意願。本案經初步了解，外國人非與雇主發生勞資爭議。經確實徵詢外勞意願後，其信賴雇主並願隨雇主返回保護，且外勞確實已由勞工局依法責成雇主公司人員接回公司，當時確實無予以安置之必要。
- 2、函據勞委會查復稱，101年4月9日謝君致電1955專線申訴遭雇主指派從事許可以外工作、未依規定提供薪資明細表及未全額給付薪資及遭仲介公司扣留健保費、所得稅、護照、居留證等情事，1955專線立即派案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協處前揭申訴事宜。同年月10日謝君致電1955專線申訴，遭仲介糾眾圍毆傷害及不當對待等情事，1955專線即致電警方協處，另1955專線亦派案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請該局辦理後續人身傷害、安排安置及扣留證件等事宜。
- 3、函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查復稱，在清泉醫院診治過程中，員警持續透過外勞手機撥打1955由翻譯人員居中溝通，被害外勞謝君表示渠係遭仲介找人毆打，且該外勞表示不敢住於宿舍，請求1955協助安置，1955表示將於4月11日上班時間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前往察看並安置。4月11日上午員警持續聯繫1955通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前往醫院協助安置，至中午13時30分許，勞工局承辦人員撥打電話至豐原分局社口派出

所，電話中由副所長(張○○巡官)告知本案外勞疑似遭仲介率人毆打，需勞工局協助安置。

4、函據移民署查復稱，本案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接獲通報後如係認勞資爭議，應依規定將勞工暫時安置，等待轉換雇主。另若認有人口販運之情事，應通報當地司法警察單位，由司法警察依法務部頒訂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加以鑑別，若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時，則應將個案移至庇護所加以安置保護，並追究加害者之刑責。本案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未了解外勞實際被剝削之情況，僅憑雇主一面之詞而未將外勞緊急安置，似有違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本案重點在於應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儘速妥適安置相關被害人員。建請勞委會督促各縣、市政府勞政單位，確實依處理勞資爭議標準作業流程辦理安置事宜，避免上開情事再次發生。

5、據上，本案謝君於4月9日致電1955專線申訴表達遭雇主指派從事許可以外工作、未依規定提供薪資明細表及未全額給付薪資及遭仲介公司扣留健保費、所得稅、護照、居留證等事項；4月10日致電1955專線申訴遭仲介糾眾圍毆致傷，並明確表達請求安置意願；惟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僅憑雇主單方說詞，即認定本事件非與雇主發生勞資爭議，不符安置要件，率爾將高度可疑人口販運被害人謝君交由雇主帶回，未先予安置保護，再深入調查，實有失草率，殊為不當。詢據臺中市政府相關主管對上情並不否認，有本院詢問筆錄附卷足憑。

(二)有關勞政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及本案調查部分：

1、謝君於101年4月9日22時30分向勞委會1955

專線申訴（一般申訴案件流水編號：201204090861）申訴雇主指派從事許可以外工作、未依規定提供薪資明細表及未全額給付薪資及遭仲介公司扣留健保費、所得稅、護照、居留證等事；同年4月10日晚間謝君另再向1955專線申訴（緊急申訴案，流水編號：201204110004）下班後在宿舍外遭仲介糾眾圍毆傷害，1955專線旋即分別派案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協處前揭申訴事宜。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併案派查，派員於同年4月13日上午前往外勞謝君工作所在地公司實施檢查。嗣不明人士於次(14)日凌晨向1955專線陳訴，外勞謝君被仲介毆打並已送醫。

- 2、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人員於4月13日上午前往謝君工作所在地公司實施檢查，經初步檢查結果暨蒐集出勤紀錄、薪資表等未查有謝君一般申訴事項，惟謝君不在廠，經由檢查人員詢問後，雇主告知：謝君因前日受傷，接返謝君時亦請其待在公司，並再向謝君詢問事發原因及是誰打他，如果需要將請警方或勞工局介入，惟其均表示不願多說。當日謝君又向雇主表達返回宿舍休息後自行離去，現於宿舍休息等由。為確認本次檢查結果，仍須由謝君確認，惟因公司位大肚區，而宿舍位神岡區，兩地尚有距離，是以勞工局同仁另擇期視謝君返回工作，或逕前往宿舍，向謝君確認。
- 3、查據臺中市政府復稱，該府勞工局處理同仁因基於外國人自身對本案事件判斷、信賴雇主，及雇主於法律上應善盡保護外國人之責任，判斷謝君之前人身傷害事件已無急迫事由，於再次訪查時敏感度不足，對於未能預見可能發生之危害立即

深入訪視或依作業流程立即回報該府勞工局請示反映協處，致本案謝君再遭暴力傷害，實有未竟積極之周妥，相關人員已由該府勞工局檢討懲處(該府於 101 年 5 月 25 日核定該局外籍勞工查察業務人員張○○、林○○2 人，以「工作不力或處事失當，或因過失貽誤公務」為由，各予以記過 1 次處分)。嗣該府研議相關策進作為，除規範於第一時間配合警察機關，勞工局處理人員須親自與外國人接觸，並深入面對探求事件過程；另就查處人員之教育訓練除法規認知外再加入風險危機判斷控管處遇課程，以加強第一線處理人員正確判斷處理能力，防範可能再次發生的危害。

- 4、查據勞委會復稱，對於地方政府之查處案件技巧、查處案件之認知判斷及其案件關聯之敏感度，該會將持續加強與地方政府之溝通。另該會已規劃於本(101)年 7 月至 8 月間，辦理 4 場業務研習會議，並將上開議題納入教育訓練課程進行個案研討，屆時將邀請地方政府參與前開教育訓練。
- 5、據上，本案謝君於 4 月 9 日向勞委會 1955 專線申訴雇主及仲介不當對待，隔日(4 月 10 日)即遭仲介糾眾圍毆，謝君向 1955 專線表示不敢再住在宿舍，請求安置，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獲派案後，未予先安置再深入調查，即將謝君交付雇主代表帶回，嗣後謝君又返回仲介提供之宿舍(只有雇主一面之詞，真正原因不明)；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嗣派員於同年月 13 日上午前往外勞謝君工作所在地公司實施檢查。當日晚間謝君即被仲介毆打成重傷，生命垂危，凸顯該府外籍勞工業

務查察人員處理本案過程資訊未臻齊備，判斷失誤，敏感度不足，核有未當。

- 6、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該府外籍勞工業務查察人員至謝君核准工作地進行雇主（由會計人員代表）之談話紀錄調查後，並要求提供外勞謝君之出勤紀錄、薪資明細表等相關資料查證，雖未發現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具體事證，然謝君於 4 月 9 日向 1955 專線申訴時即稱雇主不讓外勞親自打卡，故出勤紀錄有不實之虞；況謝君在宿舍外遭仲介糾眾圍毆，謝君曾申訴不敢再住宿舍，13 日上午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人員前往工廠調查時，雇主代表稱，謝君在宿舍，檢查人員為與謝君確認本次檢查結果是否與事實相符，及確認謝君之人身安全，允應立即訪視謝君。惟承辦人員以公司與宿舍兩地尚有距離為由，未立即進行訪視確認，處置消極怠惰至明，洵有失當。

五、綜上，根據美國國務院於 2011 年即 2012 年度人口販運報告，均肯定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努力，列為狀況最佳的第 1 級，然本案之發生，對我國國際形象戕害至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相關承辦人員處理本案實有欠機敏，未能謹慎將事，處置消極怠惰，殊有未當；相關主管皆未善盡宣導及監督責任，洵有欠當；臺中市政府難辭督導不周之咎，與首揭各項規定有悖，均有違失之責，允應徹底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本案係攸關政府人權立國政策的重大違失案件，被害人越南籍勞工謝君係依據政府提供之外勞申訴 1955 專線進行合法陳訴，竟遭仲介唆使暴徒兩次圍毆，導致重殘。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警察局處理本案嚴重失當，核有違失，臺中市政府督導不周，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周陽山、沈美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17 日